

中国氟硅行业自律规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中国氟硅行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树立诚信守法的行业形象。促进中国氟硅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发改经体〔2016〕2657号）和《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要求，特制定本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是中国氟硅行业共同遵守的自律性公约，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企业和个人应自觉履行和维护。

第三条 本规约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行业绿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倡导建立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同行不分体制，不分大小，互相团结、互相协作，共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约束企业员工，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企业员工职业行为，全面提高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建设良性健康的发展理念。

第八条 充分发挥协会专业调解作用，积极协调会员企业之间、会员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

第九条 规范自身市场竞争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条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会员企业要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调查、申诉、应诉工作，积极参与协调贸易争议。

第三章 规约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约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组织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对执行本规约好的企业，在行业内进行表彰、宣传和适当奖励；对违反本自律规约的

企业或个人，按照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约，对处理有异议的，可由当事人或企业法人代表在接到书面处理决定后十日内向协会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由协会复议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